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25CD-粉嶺東閣圍至新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擬把 **125CD** 號工程計劃「粉嶺東閣圍至新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項計劃估計約需 6,600 萬元,用以改善粉嶺東閣圍至新圍一帶的現有雨水排放系統。

背景

- 2. 2002 年 4 月,我們把 **125CD** 號工程計劃「粉嶺東閣圍至新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納入乙級工程項目,以便進行粉嶺東閣圍至新圍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3. 我們已運用內部人員,大致完成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並計劃在2006年年初動工,以期於2008年年初完工。

建議

4. **125CD**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在粉嶺東閣圍至新圍建造長約 920 米的單孔式箱形暗渠,以及輔助排水設施,箱形暗渠的闊度介乎 4 至 5 米,而高度則由 2.5 至 3.5 米不等。**附件**載有擬議工程位置的平面圖。

理由

- 5. 現時東閣圍至新圍雨水排放系統的集水區內,雨水徑流經由基本上噴有噴漿混凝土的水道收集,然後排放到粉嶺東面邊緣的麻笏河。該水道流經之處,並非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現時劃作低密度住宅發展用途、農業用途和政府/團體/社區用途。而當局最近亦批給規劃許可,准許在部分農地進行較密集的發展。由於現有水道的排水能力低,故此附近低窪地區容易出現水浸。為了紓減水浸災害及方便已計劃的發展,我們提議以箱形暗渠,替代由東閣圍至新圍的現有水道,以期減少收回土地,並減低新排水工程對景觀的影響。
- 6. 在擬議雨水排放工程完成後,東閣圍至新圍地區主要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將可全面提升至足以應付重現期¹為 50 年的暴雨。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 **125CD** 號工程計劃下擬議工程的費用 約為 6,6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建造箱形暗渠和進行附屬工程		59	
(b)	舒減環境影響措施		2	
(c)	應急費用		5	_
		總計	6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8.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引致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約10萬元。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某程度的水浸再次出現的平均相隔年期。重現期愈長, 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公眾諮詢

- 9. 我們曾於 2002 年 3 月 19 日諮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獲該區區議員支持實施擬議工程。
- 10. 我們曾於 2004 年 5 月 7 日及 14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建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在接受公眾提交反對書的法定期間,我們共接獲兩份反對書。兩名反對者均已撤回反對書,並無附帶條件,或所提出的條件有關部門認為可以接納。

對環境的影響

- 11. 上述工程項目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的工程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從生態保育角度來看,該現有水道並無重要價值,沒有須加保護的動植物品種或自然棲息地。至於擬議排水工程對周圍地區的環境影響,則估計甚微。我們會在工程合約中加入污染控制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徑流,確保工程符合既定的指引和標準。
- 12.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在決定擬議排水道的路線時,已顧及盡量減少進行挖掘和拆卸現有構築物。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分隔廢物。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工地,把挖掘物料作為填料再用,以盡量避免把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為了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及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和再用情況,以便監察。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33 3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12 000 立方米(佔 36%)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18 000 立方米(佔 54%)會運往公眾填土區²用作填料,另 3 300 立方米(佔 10%)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和拆卸廢料,理論上應支付的費用估計為 412,5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³計算)。

開設職位

14.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2 個,包括 45 個工人職位和 7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1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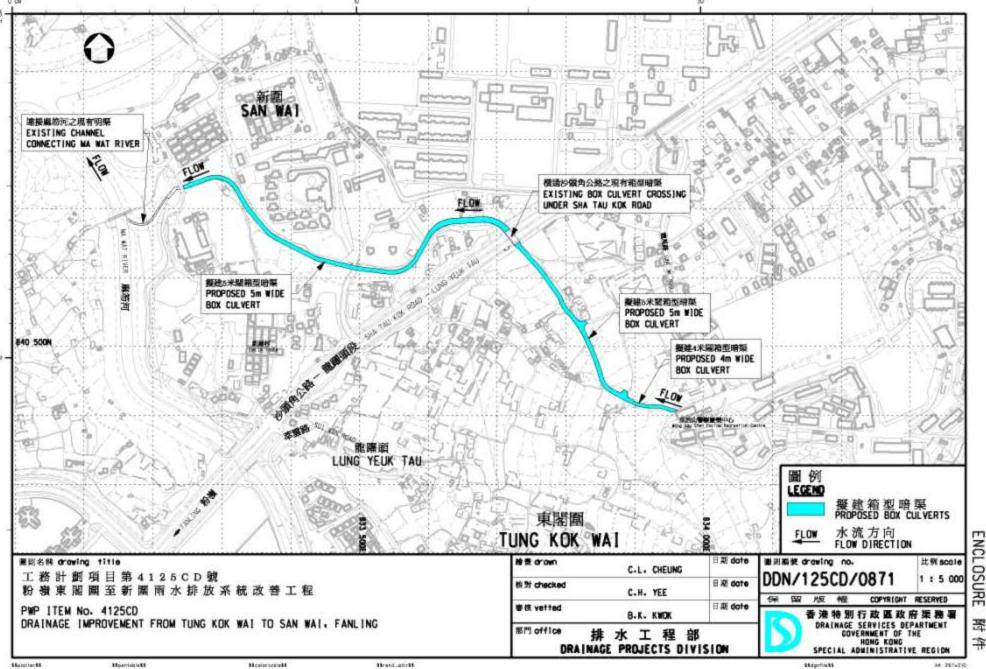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15. 我們打算在 2005 年 10 月/11 月,把提升 **125CD** 號工程計劃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請該委員會在 2005 年 11 月/12 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5年6月

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支付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_OSURE